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7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